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594號

原告 龍彥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昶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蘭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